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队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